

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1年10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2011年10月18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／要求作出書面回覆：

1.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在條例草案第1(2)條的英文文本中加入"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"的字眼；
2. 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(包括澳洲、愛爾蘭、英國、新加坡、澳門等)有關層壓式計劃法例的相關罪行的組成部分(包括犯罪意圖)；
3.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(1)(b)條的中文文本內"著墨"一詞予以更換，並以更清晰易明的方式重寫本條的條文；及
4.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(1)(b)條的英文文本中"by comparison with"的用語，更改為"as opposed to"或其他適合的用語，令該條的條文更為清晰，又或重寫本條的條文，以便考慮該條所述的兩點"著墨"之處的相對重要性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1年10月20日